

縣(市)、處、局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—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：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
(二)其他：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。

(三)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。

(四)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
(五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(處)室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